

基金管理人: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送出日期:2019年7月16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  
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,于2019年7月1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。

本报告期期间为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。

§ 2 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:泰达宏利集利债券

交易代码:162210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06年9月6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1,330,574,476.01份

报告期末基金净值总额:1,330,574,476.01份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:1.000元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:0.00%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:0.00%
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:1,330,574,476.01元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:1.000元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:0.00%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:0.00%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:1.000元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:0.00%